

惠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惠民县委宣传部
惠民县妇女联合会 文件
惠民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惠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退役军人发〔2021〕1号

签发人：李长坤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惠民最美退役军人”
“惠民最美兵妈妈”“惠民最美拥军人物”
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及驻惠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展现退役军人、优秀女性的风采，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激励广大妇女为国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敬重英雄、关心国防、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按照省、市、县重点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最美拥军人物”“惠民最

美兵妈妈”评选宣传活动，并在以上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滨州市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惠民最美兵妈妈”。凡户籍在惠民县范围内或长期在我县工作、生活的现役军人母亲（已获得县级及以上妇联、退役军人部门表彰、表扬的不在评选范围）。

（二）“惠民最美拥军人物”。全县在拥军优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广大干部群众，重点推荐基层单位、集体和工作生产一线的基层工作人员。

（三）“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县接收安置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离退休干部等退役军人（已获得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表彰、表扬的不在评选范围）。

二、评选条件

（一）“惠民最美兵妈妈”评选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支持子女或子弟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为部队建设、现代化惠民建设、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广泛。

2.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家庭美德，关心孝敬老人，悉心抚育子女，妥善处理家庭关系，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3.立足本职，努力工作，积极参加双拥共建活动，辛勤劳动，热心公益，社会反响好。

4.鼓励子女在部队建功立业，子女在部队表现优秀。

5.无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 “惠民最美拥军人物” 评选条件

1.具有强烈的爱国拥军意识,大力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及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服务强军实践成效显著;

2.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和拥军优属责任,积极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服务管理、褒扬纪念、权益维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3.积极参加“关爱革命功臣”、“双拥在基层”、社会化拥军等群众性双拥活动,热情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起到榜样和示范作用;

4.积极参与和支持双拥文化建设,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双拥宣传教育、创作双拥文艺作品、深化双拥理论研究、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在爱国拥军工作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6.无违法违纪等问题。

(三) “惠民最美退役军人” 评选条件

1.思想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乐于助人、无私奉献,始终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为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在平凡的岗位上获得

不平凡业绩；在抗击疫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预防自然灾害等工作中，冲锋在前并发挥先进作用；自强不息、艰苦创业，在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有较好地示范引领作用，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作出较大贡献。

3.表率作用良好。尊崇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顾全大局，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群众认可度高。坚持诚信为本、真诚待人、踏实干事，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本领域、本行业赢得群众的广泛认可，社会赞誉度高。

三、评选名额

评选“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最美拥军人物”“惠民最美兵妈妈”各10名。

各镇（街道）“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最美拥军人物”“惠民最美兵妈妈”差额推荐分配名额见附表10，其他单位按照评选条件积极推荐。

四、评选宣传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

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妇联、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最美兵妈妈”“惠民最美拥军人物”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

众参与“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最美拥军人物”“惠民最美兵妈妈”评选活动，积极推荐身边的优秀退役军人、优秀现役军人母亲、优秀拥军人物，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弘扬正能量。

（二）遴选典型阶段

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要负责本辖区人选推荐。推荐结果在惠民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公示、进行网上投票。整个评选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三）公开发布阶段

“八一”建军节前，以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妇联、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进行“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最美拥军人物”“惠民最美兵妈妈”发布表彰。

（四）学习宣传阶段

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活动，展示“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最美拥军人物”“惠民最美兵妈妈”风采，倡树正能量，营造尊崇氛围。选定事迹突出、社会影响力大、导向性鲜明的“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惠民最美拥军人物”“惠民最美兵妈妈”在相关媒介进行广泛宣传。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辖区本部门“惠民

最美退役军人” “惠民最美兵妈妈” “惠民最美拥军人物” 推选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声势、抓出质量。

(二) 严格把握推选标准。严格按照推选范围和条件，推荐一批政治性、代表性强，群众公认的典型代表。对人选质量务必从严，严格把握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特别是征求意见环节决不能简单化甚至流于形式，征求意见结果要备案待查。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须征求法院、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推荐灵活就业人员、无职业人员，须征求居住（或户籍地）村（社区）、法院、公安等部门意见。

(三) 报送材料要求。“惠民最美兵妈妈” “惠民最美拥军人物”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近期 2 寸正面免冠蓝底彩照（大小在 1M 以上）；“惠民最美退役军人” 推荐材料包括《“惠民最美退役军人” 推荐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2000 字以上事迹材料、300 字以内简介（姓名、单位、性别、年龄、退役时间、退役后主要事迹等）、蓝底正面两寸近期免冠照片和体现先进事迹的相关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以上材料推荐表（盖章）、征求意见表（盖章）和事迹材料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 7 份，于 6 月 17 日前将纸质版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双拥科，电子版发送邮箱：
hmxmzjyfk@126.com。

联系人：马 鹏 张贵峰 联系电话：5723286

- 附件：1. “惠民最美退役军人” 推荐表
2.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
5. “惠民最美拥军人物” 推荐表
6. “惠民最美兵妈妈” 推荐表
7.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
9.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灵活就业人员、无职业人员）
10.各镇（街道）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中共惠民县委宣传部

惠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惠民县妇女联合会

惠民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惠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附件 1

“惠民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蓝色正面 1寸免冠照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 得 奖 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委宣传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 1947.12。
4. “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一栏，请对其核心事迹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500 字以内，2000 字以上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7.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或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8. 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字号为四号，行距根据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

9.表格填写不超过 3 页，填写时请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

附件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公安 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姓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公安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简 要 事 迹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惠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见	惠民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惠民县委宣传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惠民最美兵妈妈” 推荐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1 寸蓝色 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或 家庭住址)						

主 要 事 迹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惠民县妇女联合会 (盖章) 年 月 日

意见	惠民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盖章) 年 月 日
	惠民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惠民县委宣传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干部）

姓名：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p>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8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

姓名：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法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
须填

附件 9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灵活就业人员、无职业人员、企业职工)

姓名：_____ 居住村（社区）：_____

村（社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法院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表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1949.12”。

4. “通讯地址”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如，**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一栏，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500 字以内，2000 字详细材料附后。

7.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所在单位或街道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8.正文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

附件 10

各镇（街道）推荐人选差额分配表

镇（街道） 类别	惠民最美退 役军人名额	惠民最美拥 军人物名额	惠民最美兵 妈妈名额	备注
-------------	----------------	----------------	---------------	----

孙武街道	1	1	1	
何坊街道	1	1	1	
桑落墅镇	1	1	1	
麻店镇	1	1	1	
李庄镇	1	1	1	
姜楼镇	1	1	1	
大年陈镇	1	1	1	
胡集镇	1	1	1	
清河镇	1	1	1	
魏集镇	1	1	1	
辛店镇	1	1	1	
皂户李镇	1	1	1	
淄角镇	1	1	1	
石庙镇	1	1	1	
合计	14	14	14	